

卷四

禮記註疏卷之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地未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分之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興故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久矣與天地竝但于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若羊羔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公
既判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治國但年代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之先與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
事五行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遠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
達 疏
卷 卷四
內容分類 經 禮 禮記 唐
索書號 經部 彙刻 1
編號 A 2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 2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 彙刻 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貶損憂民也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

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食

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除治也

不治道為妨民取蔬食也縣樂器鐘磬之屬也梁加

食也不樂去琴瑟肺音芳廢反縣音玄下同為如字舊音于偽反下為妨音于偽反

疏歲凶至飲酒不樂。正義曰此下明凶荒人君憂

民自貶退禮也。歲凶者謂水旱災害也年穀不

登者歲既凶荒而年中穀稼不登登成也然年歲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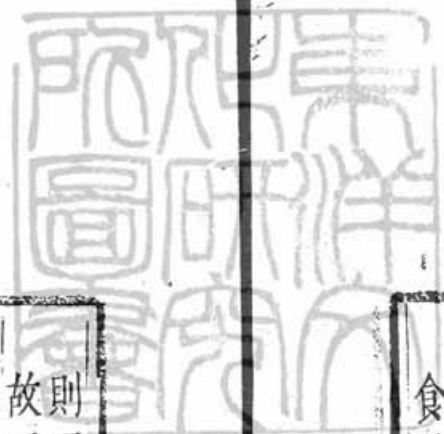
通其亦有異鄭註太史職中數曰歲朔數曰年釋者

云年是據有氣之初歲是舉年中之稱故云朔數曰

年中數曰歲也。君膳不祭肺者膳美食名禮天子

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夫盛

食必祭周人重肺故食先祭肺歲既凶饑故不祭肺



則不殺牲也。馬不食穀者年豐則馬食穀今凶年

故不食也。馳道不除者馳道正道如今御路也是

君馳走車馬之處故曰馳道也除治也不治謂不除

於艸萊也所以不除者凶年人各應採蔬食今若使

人治路則廢取蔬食故不除也祭事不縣者樂有縣

鐘磬因曰縣也凶年雖祭而不作樂也自貶損故先

言膳後言祭。大夫不食梁者大夫食黍稷以梁為

加故凶年去之也。士飲酒不樂者士平常飲酒奏

樂今凶年猶許飲酒但不奏樂也。君膳不祭肺以

下及士飲酒不殺牲及不縣之等大者而言大夫士卑

禮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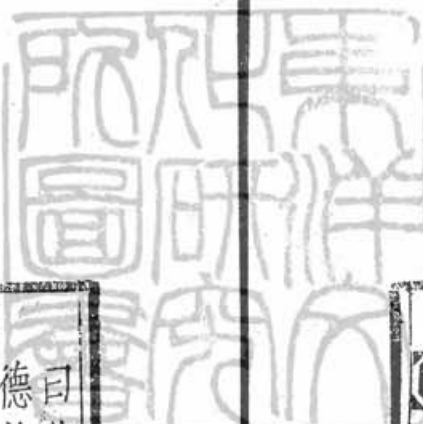
卷之四

禮記

藻所以異膳夫者膳夫是周之正禮玉藻是衰世之法故鄭志云作記之時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與諸侯同作記者亂之耳云梁加食也者以其公食大夫禮設正饌之後乃設稻粱以其是加也此歲凶者案襄二十四年冬大饑穀梁傳曰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噍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云歲凶與彼大侵同也此膳而不祭肺則食不兼味也此祭事不縣謂祈禱之祭則與大侵禱而不祀一也白虎通云一穀不升徹鷄鶩二穀不升徹鳧鴈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損圉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其不備三牲與此君膳不祭肺同也

君無故玉不去身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

註 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 ○樂 君無至琴瑟 ○正義



曰此明無災者也君諸侯也玉謂佩也君子於玉比德故恒佩玉明身恒有德也且以玉為容飾無故則有容飾故佩玉也。大夫無故不徹縣者徹亦去也無災變則不去樂也。士無故不徹琴瑟者此無災則亦不去也故鄭前云士不樂去琴瑟取此文琴瑟此是不命之士爾若其命士則特縣也自士以上皆有玉佩上云君無故不去玉則知下通於上也下言士不去琴瑟亦上通於君也但比德為重故君上明之也又大夫言縣士言琴瑟亦互言耳但縣勝故大夫言之耳。○**註** 憂樂至喪病。正義曰災水火也熊氏云案春秋說題辭樂無大夫士制鄭玄箴膏肓從題辭之義大夫士無樂小胥大夫判縣士特縣者小胥所云娛身之樂及治人之樂則有之也故鄉飲酒有工歌之樂是也縣題辭云無樂者謂無祭祀之樂故特牲少牢無樂若然此云大夫不徹縣士不徹琴瑟者謂娛身及治民之樂也

士有獻於國君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

對起敬也

跪

士有至后對。正義曰此一節論大

獻者謂士有物奉貢於君也。他日君問之曰安取彼者他日謂別日也。非是獻物之日安取彼猶何處取彼物別日君問士云何處得前所獻之物所以須問者士卑德薄嫌其無有也。不即問而待他日者士有貢獻當日乃自致於外而不敢容易見恐君答已拜故別日乃見君君得問之也。再拜稽首而后對者士聞君問故先拜稽首而后起對得物所由

大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有獻士私行出疆必請反必

告

臣不敢自專也私行謂以已事也士言告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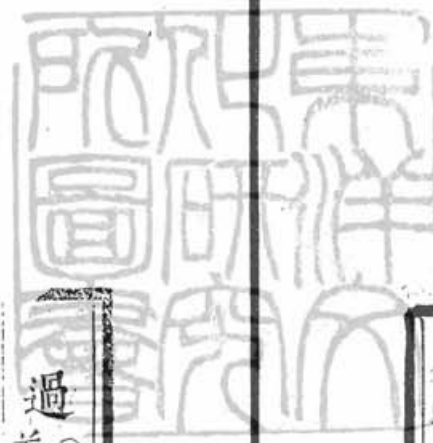
必有其獻也告反而已

疆居良反下同

君勞之則拜問其

行拜而后對

亦起敬也問行謂道中無恙及所經



過

恙音羊尚反

謂大夫私行至拜而后對。正義曰私行

必請也然大夫無外交而此有私行出界或是新來大夫姻婭猶在本國故有私行往來但不得執交於外耳。反必有獻者大夫有德必能招人餉遺故還必有獻有獻由德亦示君知賢無異志。士私行出疆必請者出與大夫同也。反必告者還與大夫異也。士德劣故不必有獻但必告還而已。君勞之則拜者大夫士通如此謂行還而君若慰勞已之勞苦則已拜之也。或有本云士有獻字非也。問其行拜而後對者君若問其行道中無恙及遊涉所至則又拜拜竟而起對也。先拜後答急謝見問之恩也。

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大夫曰奈何去宗

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

皆民臣殷勤之言國君

死社稷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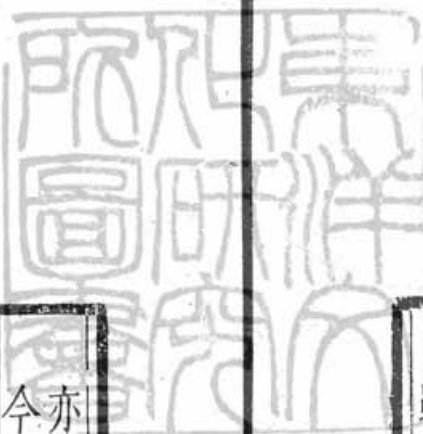
死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侵伐也春秋傳

曰國滅君死之正也大夫死眾士死制

疏

死其所受國君至死制。正義

於君眾謂君師制謂君教令所使為之。曰此一節論國君以下去國臣民止留之辭及死其所守之事各依文解之。○國君去其國者謂諸侯去國而其臣民止留殷勤之辭也奈何猶言如何也國主社稷君去故云去社稷異義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傳說昔太王居豳狄人攻之乃踰梁山邑於岐山故知有去國之義也許慎謹案易曰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也鄭不駁之明從許君用公羊義也然則公羊之說正禮左氏之說權法義皆通也。○大夫曰奈何去宗廟也者大夫去國謂三諫不從或以罪見黜者亦臣民止留之辭也大夫無社稷故云宗廟也故孝經云諸侯係其社稷大夫守其宗廟也。○士曰奈何去墳墓也士亦謂三諫不從及或以罪見黜雖無臣民而屬吏止之也士亦有廟辟大夫言墳墓



亦與大夫互也然孝經云士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今不云祭祀者明雖去此之彼而猶得祭祀但墳墓不隨耳。○國君至死制。○國君體國國以社稷為主若有寇難則以死衛之故不可去也。○**註**云死其所受於天子也謂見侵伐也鄭又引公羊襄六年傳云國滅君死之正也以證之是也。○大夫死眾者大夫職主領眾將軍若四郊多壘則為已辱故有寇難當保國必率眾禦之以死為度士死制者制謂君教命所使也雖不得率師若君命使之則唯致死熊氏云上云國君去社稷此云死社稷上云大夫去宗廟士去墳墓此不云大夫死宗廟士死墳墓而云死眾死制者以宗廟墳墓已私有之大夫士為臣事君不可為私事而死祇得死君之師眾及君政令然君言死社稷則宗廟墳墓亦死可知也但社稷受於天子故特舉言焉

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註皆

擯者辭也天子謂外及四海也今漢於蠻夷稱天子於王侯稱皇帝覲禮曰伯父寔來余一人嘉之余予

古今字。○分方云反徐扶問反擯必刃反予一人依

君天至一人。○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稱謂之事

子若接七千里外四海之諸侯則擯者稱天子以對

之也所以然者四海難伏宜尊各以威臨之也不言

王者以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又為天所命子養下

民此尊名也崔靈恩云夷狄不識王化無有歸往之

義故不稱王臨之也不云皇者戎狄不識尊極之理

皇號尊大也夷狄唯知畏天故舉天子威之也。○朝

諸侯者此謂接七千里以內諸侯也。○授政者謂所

縣象魏之法授於諸侯也。○任功者謂使人專掌委

任之功若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也。○曰予一人者予

我也自朝諸侯以下皆是內事故不假以威稱但自

謂予一人者言我是人中之一人與物不殊故自謙

損白虎通云王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才能當一

人耳故論語云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下謂之一人

者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

一人耳。○皆擯至天子。○正義曰知擯者之辭者

以覲禮云擯者曰伯父實來予一人嘉之此經亦稱

予一人故知擯者辭引漢禮於夷狄稱天子者證此

經君天下謂夷狄之內也異義天子有爵不易孟京

說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

號三也大君者與盛行異四也大入者聖人德備五

也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於天子何爵

之有許慎謹案春秋左氏云施於夷狄稱天子施於

諸夏稱天王施於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同古周

禮義鄭駁云案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自周

及漢天子有諡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若杜預

之義天子王者之通稱故成公八年天子使召伯來

錫公命魯非夷狄稱天子莊元年冬王使榮叔來錫

桓公命魯非京師而單稱王是無義例其許慎服虔



等依京師曰王夷狄曰天子與此不同具有別說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也唯宗廟稱孝天地社稷祭之郊內而曰嗣王不敢

同外內也皆祝辭本或作皆祝祝辭也踐阼至王某

履也阼主人階也天子祭祀升阼階天子吉凶之稱

凡自稱及擯者之辭曰予一人故玉藻云凡自稱天

子曰予一人是在喪未葬自稱曰小童故僖九年

在喪未葬王曰小童是也若既葬之後未踰年則稱

名稱子故昭二十二年六月葬景王冬十月王子猛

卒是也若踰年之後三年之內稱予小子故下文云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是也若三年除喪稱王故公

羊文九年傳云天子三年然後稱王是也或稱予或

稱我故泰誓云予克受又曰我友邦冢君是也或稱

朕故湯誥云朕躬有罪是也其祝告神之辭則下文

云天子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又曰天王王某甫是

也其史書策辭下文云天王崩其招魂之辭其下文

云天子復矣是也其謙虛卑退或稱小子湯誓云非

台小子是也或曰不穀僖二十四年左傳云不穀不

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是也或曰寡人故中候洛

予命湯東觀於洛云寡人慎機是也踰年則稱王者

據臣子稱也若王自稱必待三年顧命成王殯未能

踰年稱予一人者熊氏云天下不可一日無王故也

今謂予一人者以麻冕黼裳即位受顧命從古故暫



案鄭註云而曰嗣王不敢同外內則是唯於嗣王之稱有外內不關祭祀之處崔所云天地祭之在內不敢外恐非辭義謂不敢外內者若宗廟之祭從內事之例而祭辭稱孝若凡常山川并岳瀆之神祭之在外之例而辭稱嗣是在內從內辭在外從外辭今天地社稷既尊不敢同外內之例雖祭之在內而用外辭天地是尊不敢同外內之常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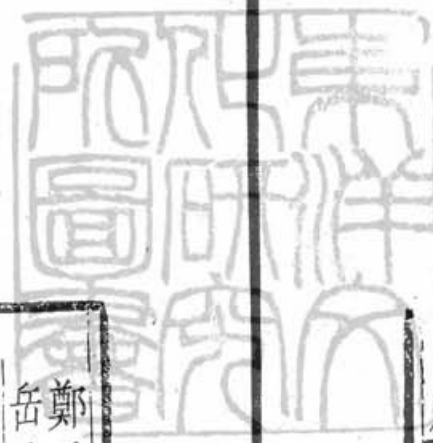
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註畛致也祝告致於

鬼神辭也曰有天王某甫某甫且字也不名者不親

往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大祝用事焉鬼神謂百

辟卿士也畛或為祇音泰下文註除大宗皆同辟必

亦臨諸至某甫○正義曰此謂天子巡守祝告神



鄭云以尊適卑曰臨○畛於鬼神者畛致也王往方岳凡所過山川悉使祝往致辭告於山川鬼神也○曰有天王某甫者既不自往故祝辭不稱名而云某甫者鄭云且字也解且字者云某是天子之字甫是男子美稱也祝稱天子字而下云甫是尼父之類也故穀梁傳云父猶傅也男子美稱也士冠禮註曰甫丈夫美稱而雜記附於殤稱陽童某甫鄭註云尊神不名為之造字以此而言某者是字甫者丈夫美稱而鄭所以謂為且字者舊說云未斥其人且以美稱配成其事音義隱云且假借此字也○畛致至用事○正義曰致鬼神謂天子所行過諸侯之國則止於諸侯之廟而使大祝告鬼神云有天王某甫鬼神謂百辟卿士者謂昔為諸侯卿士者若過山川亦使大祝用事往告曰有某甫故引大祝職以證之

崩曰天王崩註史書策辭復曰天子復矣註始死時呼

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崩曰至復矣○正義

曰此謂告王者升假而史書載於方策之辭崩者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也然崩通於壞敗之稱則防墓崩及春秋沙鹿崩是也復曰天子復矣者復招魂復魄也夫精氣為魂身形為魄人若命至終畢必是精氣離形而臣子罔極之至猶望復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若漫招呼則無指之故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復而王者必知呼已而返也以例而言之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崔靈恩云復所以呼天子者凡王者皆感五精之帝而生是天之子今天王崩是其精氣還復於上呼稱天子復更生之義

告喪曰天王登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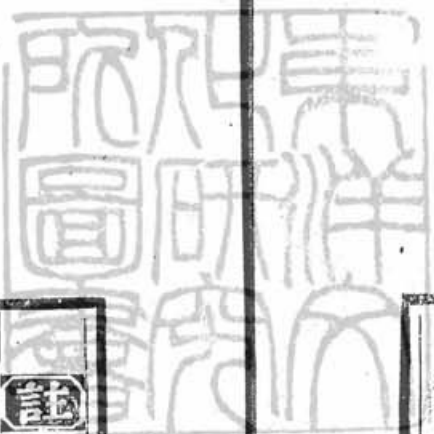
註

告赴也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

僊去云耳

假音遐註同登上時掌反下同僊音仙

措之廟立之主曰帝



註

同之天神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耐耐而作主措

七故反置也耐音附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

註

謙未敢稱一人

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稱子生名之死亦名之

註

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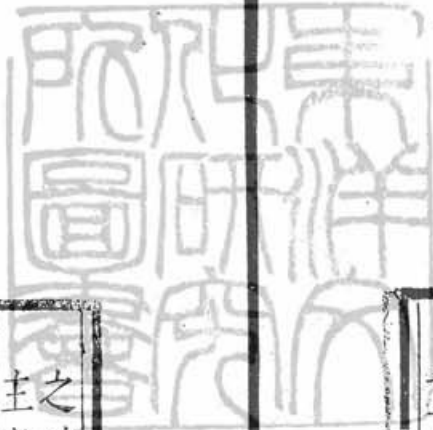
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僭取於天子號也

註

告喪至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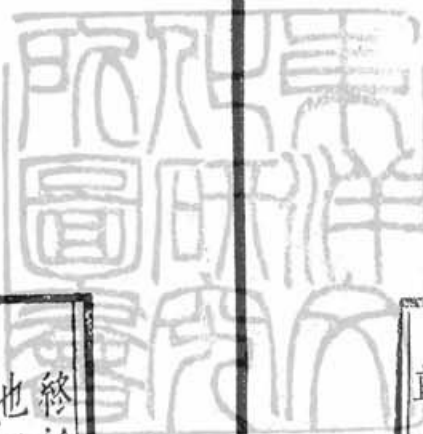
之。正義曰此謂天王崩而遣使告天下萬國之辭也登上也假已也言天子上升已矣若僊去然也而史策書云天王崩復曰天子復赴云天王登假三稱不同者為義然也王是歸往而策及赴告是有存亡往來之義故崩赴並言之也。措之廟立之主者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耐置於廟立主使神依之也

白虎通云所以有主者神無依據孝子以繼心也主用木木有始終又與人相似也蓋記之為題欲令後可知也方尺或曰尺二寸鄭云周以栗漢書前方後圓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曰帝者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於天神故題稱帝云文帝武帝之類也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今云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者蓋是為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者錄以為法也○**圖**同之至作主○正義曰此是左傳僖三十三年之言也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卒哭者是葬竟虞數畢后之祭名也孝子親始死哭晝夜無時葬後虞竟乃行神事故卒其無時之哭猶朝夕各一哭故謂其祭為卒哭卒哭明日而立主祔於廟隨其昭穆從祖父食卒哭主暫時祔廟畢更還殯宮至小祥作栗主入廟乃埋桑主於祖廟門左埋重處故鄭云虞而作主至祔奉以祔祖廟既事畢反



之殯宮然大夫士亦卒哭而祔而左傳唯據人君有主者言之故云凡君鄭註祭法云大夫士無主也此言凡君明不關大夫士也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祔祔竟竝還殯宮至小祥而入廟也又檀弓云重主道也鄭註引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似虞已有主而左傳云祔而作主二傳不同者案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虞主若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總了然後作主以作主去虞實近故公羊上係之於虞作主謂之虞主又作主為祔所須故知左氏據祔而言故云祔而作主故異義云古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記同鄭君不駁明同許意故註檀弓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是總行虞祭竟乃埋重作主耳下檀弓云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中曰舍故而

諱新鄭云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據檀弓文句相連鄭人以爲人君之禮明虞唯立尸未作主也○天子未除喪曰子小子者夫適嗣於初喪但人子當未忍即受天王之稱故不曰予一人而稱予小子者言我德狹小也○**註**春秋至稱子○正義曰鄭所引者文九年公羊傳文案公羊傳說文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毛伯來求金公羊云踰年矣何以不言王使未稱君也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若然天子踰年即位無文約魯十二公諸侯三年內稱子亦無文約天子踰年不稱使也是天子諸侯互相明也引之者證天子三年之內稱予小子也又準左傳之義諸侯薨而嗣子即位凡有二時一是始喪即適子之位二是踰年正月即一國正君臣之位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天子命之嗣列爲諸侯之位今此公羊踰年即位是遭喪明年爲元年正月即位白虎通云父沒稱子某屈於尸柩也即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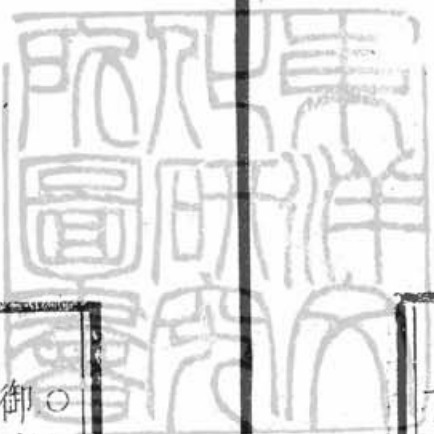
終始之義不可一年二君故踰年即位係民臣之心也三年後受爵者緣孝子之思未忍安吉故僖三十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於小寢文公元年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韓詩內傳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乃歸即位何明爵天子有也臣無自爵之義是也童子亦當受爵命使大夫就其國命之不與童子爲禮也○生名之死亦名之者嗣王既呼爲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諡爲小子王喪質故不變稱也○**註**生名至號也○正義曰以晉爲證也晉有小子侯哀侯之子也魯桓公七年左傳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是在喪而死猶呼爲小子侯也其應稱嗣子某不得同天子稱小子是僭取之耳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註**妻八十一

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妾賤者

○嬪**註**天子至有妾○正義曰此一節總論立男官音頻**註**女官之事各隨文解之○天子有后者天子

立官則先從后妃為始所以然者為治之法刑於寡妻始於家邦終於四海故刪詩則以后妃為首若論氣先陰後陽故此言天子亦有后也謂之為后者后後也言其扶持於天子亦以廣後胤也。有夫人者夫扶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胤也。有嬪者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有妻者鄭註內則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案彼是判合齊體者今此言齊者以進御於王之時暫有齊同之義。有妾者鄭註內則云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周禮則嬪在世婦上又無妾之文也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記者之言不可一依周禮或可雜夏殷而言之鄭註檀弓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夫人夏則因而廣之增九女則十二人所增九女者則九嬪也故鄭云春秋說云天子娶十二人夏制鄭又云殷增三九二十七人總三十九人所增二十七世婦也周又三二十七人因為八十一人則女御也。周禮至賤者



正義曰解周名為女御之義以其御於王之燕寢御法案周禮王有六寢一是正寢餘五寢在後通名燕寢其一在東北王春居之一在西北王冬居之一在西南王秋居之一在東南王夏居之一在中央六月居之凡后妃以下更以次序而上御王於五寢之中也故鄭註周禮九嬪云凡御見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之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陽契制故月上屬為天使婦從夫放月紀月紀是星也而婦人上御必有女史彤管以差次之毛詩傳貽我彤管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左手既御著於右手事無小大記以成法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

典司六典

註典法也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大宰為天

官大宗曰宗伯宗伯為春官大史以下屬焉大士以

神仕者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

司五衆

註衆謂羣臣也此亦殷時制也周則司士屬

司馬大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為六官天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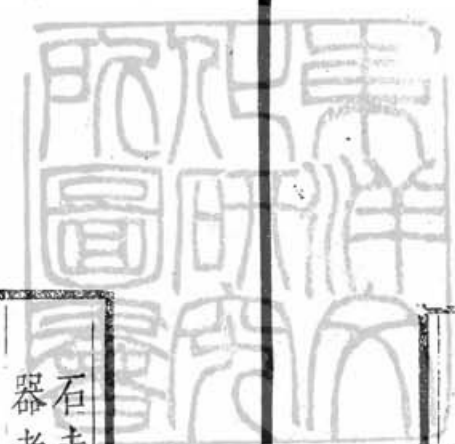
六府曰司土司水司艸司器司貨典司六職

府主藏六物之稅者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

司土土均也司水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艸稻人也

司器角人也司貨州人也

州辜猛反又音號猛反徐故孟反州人掌金玉錫



石未成器者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

工典制六材

註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空土工

陶旒也金工築冶鳧桌段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

工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獸工函鮑鞞韋裘也唯艸工

職亡蓋謂作萑葦之器

陶音桃陶人為瓦器也旒方往反旒人為簾蓋之屬築

音竹築氏為書刀治音也治氏為煎金鳧音符鳧氏為鐘也段本又作鍛多亂反段氏為錢鑄函音含函

人為甲鎧鞞况萬反一音運一音况運反鞞人為鼓萑音丸

五官致貢曰享

註貢

功也享獻也致其歲終之功於王謂之獻也周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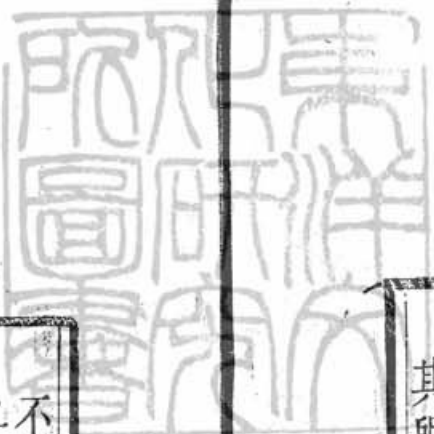
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

詔王廢置。○享許兩反舊許亮反後皆放此。天子
 官至致貢曰享。○正義曰此以下是殷禮所明異於
 周法案甘誓云六事之人鄭云周禮六軍皆命卿則
 三代同矣案甘誓及鄭註則三王同有六卿又鄭註
 大傳夏書云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
 共工也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今此記所言上非夏
 法下異周典鄭唯指為殷禮也然天官以下殷家六
 卿何者大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是也但周立
 六卿放天地四時而殷六卿所法則有異也殷以大
 宰為一卿以象天時司徒以下五卿法於地事故鄭
 志崇精問焦氏云鄭云三五同六卿殷應六卿此云
 五官何也焦氏答曰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
 是司徒以下法五行并此大宰即為六官也但大宰
 既尊故先列大宰并顯大宰之下隸屬大宰之官既
 法於天故同受大名故云先六大宰一大宗二大
 史三大祝四大士五大卜六也典司六典者結上也
 上典是守典下典是典則之典言立此六官以守主



於六事之法。○此蓋至仕者。○正義曰知殷制者
 以其上與夏官不同下與周禮有異故疑殷制也知
 大士非司士及士師卿士之等者以其下別有司士
 司寇故知非士師卿士也與大祝大卜相連皆主神
 之士故知神仕也。○天子之五官者嚮立六官以法
 天之六氣此又置五官以象地之五行也天地五行
 踐立故復云天子不云建從天官也又天官尊陽故
 一卿以攝衆地官卑陰故五卿俱陳也不云地者與
 前互也天尊故沒其數地卑故明言其五也司徒一
 司馬二司空三司士四司寇五也。○典司五衆者結
 上也言用此上五官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羣衆也然
 此五官亦各有所領羣衆如大宰領大宗以下也而
 不條出其人者畧也天言六典地言五衆者互言也
 但天尊故云典地卑故云衆也。○衆謂至六官。○
 正義曰知此非是天下衆人而為羣臣也者以經云
 五衆明官各有所衆如周六官之屬也周禮大宰總
 主六官之職司徒主教其徒衆宗伯者伯長也宗
 尊也以主鬼神故以尊為名司馬主征伐馬是征伐

所用司寇主除賊寇司空主土居民司土主公卿以下版籍爵祿之等特以司士為名者士是官之總首故詩云濟濟多士也。諸官皆云司而大宰宗伯不言司者司主也大宰總主六官不偏有所司故不言也。宗伯之官不言司者以主天地鬼神之事。天地鬼神既尊非人所司故不云司也。天子至六職。殷六卿外服別立此六官也。府者藏物之處也。既法天地立官天地應生萬物故為萬物立府也。曰司土一也。於周為土均也。均平地稅之政令也。土生萬物故為均也。司木二也。於周則為山虞也。虞度也。王量度山之大小所生之物。司水三也。於周則為川衡。衡平也。掌巡行川澤平其禁令。司艸四也。於周為稻人也。掌稼種下地及除艸萊。司器五也。於周為角人也。掌以時徵齒角於山澤之豐供為器用也。司貨六也。於周為非人言鑛器未成者也。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守禁以時取之以供器物。金玉日貨故稱貨人。典司六職者結上立此六官使各主其所掌職也。註府主至入也。正義曰此皆與周



不同故云亦殷制也。司土土均也。案周禮土均上土二人。司木山虞每大山中土四人。中山下土六人。小山下土二人。不言林衡者畧舉山虞耳。司水於周為川衡。川衡每大川下土十有二人。中川下土六人。小川下土二人。不言澤虞者亦畧舉川衡耳。司艸稻人者。上士二人。周禮亦有艸人。今以司艸為稻人者。二官俱主殺艸。鄭舉稻人欲見司艸兼有二官也。司器角人者。下士二人。司貨非人者。中士二人。天子至六材。工能也。言能作器物者也。前既有六府之物。宜立六工以作之。為器物故為次也。亦有六者。依府以用事也。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艸工者。此六官於周禮並屬司空。而司空職散亡。漢購千金不得。今唯有考工記以代之。典制六材者。材謂材。物結上立此六工。使典制六府之材。物。註土工至之器。正義曰考工記陶人為甗。實二。鬲又甗。實二。鬲。七穿。旒人職云。旒人為鬲。旒是放法陶是陶治。互文耳。但鬲是祭器。故取放法之名也。云金工謂築氏掌為削。削書刀也。冶謂煎金石者。冶鑄為之。冶氏掌為

戈戟故因呼煎金為治梟氏世能為鐘以供樂器故
因呼作鐘為梟氏也梟氏為量器謂豆區鬴鐘之屬
也梟氏世能為之段氏主作錢罇田器桃氏為刃刃
謂刀劍之屬云石工玉人磬人者玉人謂作圭璧者
磬人作磬也玉及磬同出於石故謂石工也云木工
輪輿弓廬匠車梓也者此七物竝用木故曰木工也
故輪輿不同也弓能作弓者也廬能作戈戟秘者也
匠能作宮室之屬者車謂能作大車及羊車也梓謂
杯勺為筍簾之屬也獸工函鮑韋裘者此物竝用
獸皮故曰獸工函謂能作甲鎧者鮑謂能治皮供作
甲者韋謂考工記韋人為臯陶鼓木謂能以皮冒鼓
者韋熟皮為衣及韎韐者裘謂帶毛狐裘之屬者考
工記韋裘二職存唯艸工職亡考工無蓋謂作萑葦
之器盛食之器及葦席之屬也或言氏或言人者鄭
註考工記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
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者也于寶云凡言司者總
其領也凡言師者訓其徒也凡言職者主其業也凡



言衡者平其政也凡言掌者主其事也凡言氏者世
其官也凡言人者終其身也不氏不人權其材也通
權其材者既云不世又不終身隨其材而權暫用也
然案周禮建官列職有司會之屬是言司者也有甸
師之屬是言師者也有職內之屬是言職者也有川
衡之屬是言衡者也有掌舍之屬是言掌者也有師
氏之屬是言師者也有庖人之屬是言人者也有宮
正膳夫外饗內饗之屬皆不氏不人者也○五官致
貢曰享者五官即前自后以下之五官后一天官二
地官三六府四六工五貢功也享獻也歲終則此五
官各考其屬一年之功以獻於天子故云致貢曰享
也王后之屬致蠶職之功天官以下各獻其職之功
○註貢功至廢置○正義曰引周禮證歲終百官各
獻其功以禮詔告也周則冢宰至歲終受於百官之
簿書所會之最而考一年之功多少以告天子也若
功少則廢黜其人功多則遷置其職也今謂五官則
上天子五官司徒以下故下文五官之長曰伯與此
五官一也但大宰總攝羣職總受五官之貢故不入
豐已充
卷之四三十五
及上尉

其數也若以五官為后以下則下云五官之長

豈有長於后乎熊氏以為五等諸侯亦非也

禮記註疏卷第四終

禮記註疏卷第四終





上海圖書館藏